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1177、  
1179、6306、6307、6309、7835、7849、  
785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23013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1. pdf、  
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2. pdf、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3. ods、  
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4. ods、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5. pdf、  
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6. ods、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7. ods、  
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8. odt、25027081\_1123013496\_1\_ATTACH9. 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臺北市市  
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及相關流程圖各1份，請配合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第2230次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及本府財政局112年3月9日奉准府簽辦理。
- 二、為使本府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並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不動產，將建置各機關學校未來4年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庫，並召開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茲訂定「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及「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並製作相關流程圖，請貴機關學校配合依上開原則、計畫及相關流程圖辦理。
- 三、另為利召開上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本府業以112年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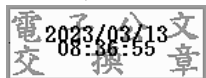




月9日府授財產字第1123013573號函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填報本市各行政區可提供之餘裕市有建物空間清冊等相關資料，於112年3月23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俾依上開「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列管建置供需資料庫，並辦理市有資產供需整合調配，請貴機關學校配合依限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